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0730994900號

附件：221所學校通學步道禁菸範圍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等221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2年12月30日高市衛健字第10242513500號公告、103年5月26日高市衛健字第10334402500號公告、104年9月24日高市衛健字第10437661700號公告及106年1月17日高市府衛健字第106300009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特依法公告指定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等221所學校通學步道自即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通學步道禁菸範圍如附表：

(一)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等150所國小。

(二)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等54所國中。

(三)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等17所高中職學校。

二、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<http://khd.kcg.gov.tw>)。

市長 陳 菊